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瑛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余馮月娟女士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衛關家龍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張兆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嘉蓮女士

香港律師會
Michael JACKSON先生

黎得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62/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30/00-01(01)號文件 —— 於2001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提交的“刑事檢控專員就一般檢控政策及簽保令的演辭”；及

立法會CB(2)730/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夾附關注團體回應強姦配偶罪及有關性罪行諮詢工作所提交的5份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下次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64/00-0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及

(b) 覆檢法例的最新發展。

4. 有關上述(a)項，委員察悉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的草擬方式及風格各異表示關注。條例草案中多條條文的中英文本在結構上均有所不同。法案委員會同時察悉政府當局未有提請立法會注意此新的草擬方式，亦未有就此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法案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同時亦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此新法例草擬方式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尤其須考慮此新的草擬方式在原則上可如何適用於日後的法例草擬事宜，以及該草擬方式對法例中英文本的法律效力會否構成影響。

5. 委員同意，除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外，還應邀請香港大學及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

6. 至於上述(b)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6日會議上討論覆檢過時及不明確的法例條文一事時所提要求，就該事項提交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2)889/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調整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

7.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0年12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覆(已隨立法會CB(2)782/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在該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採取統一計算成本方法(即部門整體成本相對於個別項目)計算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事宜。

8. 主席補充，應內務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概括討論，按收回成本原則，何種成本會在計算某些服務的成本時列入計算範圍內。財經事務委員會已編排在2001年3月7日會議上討論“政府收費”事項。

9. 委員同意向財經事務委員會表達其對統一計算成本方法令市民所須繳付的某些司法機構服務收費過於高昂一事的關注，並要求該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收費”的議項時，將以此方法計算司法機構費用的問題列入討論範圍。本事務委員會將視乎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再決定是否進一步研究此事。

檢討香港的陪審團制度

10. 主席告知委員，當《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同意在高等法院引入中文審訊的12個月後，全面檢討陪審服務。檢討的範疇之一，是應否降低陪審員的教育標準(中七程度)，該標準原是為確保陪審員有足夠的英語能力而設。條例草案已於1997年6月17日通過。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委員對此建議表示贊同。

事務委員會

IV. 建議在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 (立法會CB(2)864/00-01(02)及(03)號文件)

11.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供其在199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當時並不完全信服有必要開設建議的新職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理據支持其建議。政府當局現重新提交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12. 法律援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864/00-01(03)號文件)。該文件闡釋因何要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助理首席法援律師”)的常額職位，以及調整該署申請及審查科(“申審科”)現行首長級人員的職位。他表示，鑑於申審科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大幅增加，性質又愈趨複雜，且有必要為法律援助申請人提供更佳服務，當局在1997年4月實行了若干臨時措施，分別為：

- (a) 將訴訟科一名助理首席法援律師暫時調派至申審科的香港辦事處，負責領導一個新成立的組別，專責審批和監察性質較為複雜的人身傷害個案申請；及
- (b) 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臨時借調一名助理首席法援律師到申審科的九龍辦事處，協助該處的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基於運作理由，上述(b)項所提述的臨時借調安排已於2000年9月終止。該名被借調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亦已重返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為法援署署長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務提供恰當支援。作為權宜措施，法援署署長於2000年9月從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清盤執行組”)抽調另一名助理首席法援律師到九龍辦事處。

13. 法援署署長補充，上文所述將兩名助理首席法援律師作臨時調配後，大大提高了申審科的整體運作效率，並證實對繼續維持近年引進的多項改善措施發揮很大作用。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首先在申審科多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以替代目前調到九龍辦事處的同樣職位，再將後者調回清盤執行組；然後將一名助理首席助理法援律師由訴訟科調到香港辦事處的現行安排改為永久措施，正式落實此安排。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正如文件所載，申審科處理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總數，由1991年的18 056宗上升至2000年的21 736宗。她詢問個案數目近年是否確有穩定上升的趨勢。對於當局所作的服務承諾，即要有85%的法律援助申請可在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獲得處理，她詢問當局是否必須開設擬議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才可達到此服務指標。

15.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提供了近年曾處理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字，現將該等數字列出如下 —

| 年份 | 申請數字 |
|------|--------|
| 1996 | 25 476 |
| 1997 | 27 440 |
| 1998 | 25 617 |
| 1999 | 31 578 |
| 2000 | 21 736 |

他指出，1999年申請數字突然飆升，主要是由於涉及要求居港權的申請大幅增加所致；而在1992至1996年期間，法律援助申請的數字亦有穩步上升的趨勢。

16. 法援署署長補充，該項臨時調配安排是根據由顧問引導作出的工序重整研究，於1997年4月開始實行。該安排令申審科得以提高效率，並能作出改善措施，向市民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他有信心，只要開設職位的建議獲得通過，長遠而言，定可超越上述的服務指標。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鑑於2000年所錄得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是自1996年起5年來最少的，她對開設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的建議是否有理據支持表示關注。

18. 曾鈺成議員指出，上文第15段所列的統計數字，並未顯示法律援助申請有穩步增加的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是按何基準訂立服務指標。他又詢問目前所訂定85%個案可在3個月內獲得處理的目標，是否意味該百分比的申請所涉及個案全屬簡單直接。

19. 法援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這服務指標是根據1997年進行的試驗研究所訂定。由該時起，當局一直根據實際處理的申請數字緊密監察指標。他補充，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得視乎每宗案件的性質。目前，對於如醫療事故等較複雜的個案，往往由於需要醫療專家提交醫療報告和審慎研究該等報告，才能決定應否給予法律援助，因而需要較長時間審批，但除此之外，極大部分的申請均可於6個月內處理完畢。實際上，未能在6個月內作出決定的申請，都會提交法援署副署長處理。

20.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將法律援助按不同的法律訴訟程序階段，分數部分發予申請人。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部分案件可作此安排。不過，由於在部分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務一經批出，申請人便須分擔部分費用，因此須小心權衡申請人的利益，才可作此安排。而且，這亦會加重申審科處理申請的工作負擔。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上文第12段所述的調配安排自1997年起已開始實施，實無法得知申審科能否透過其他途徑，同樣達到其服務指標。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並未確保在開設擬議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後，申審科可改善其服務。何俊仁議員詢問，清盤執行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的職責，是否需要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首長級人員出任。

22. 法援署署長回應上述觀點時解釋，除非開設多一個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否則改善申審科運作的臨時措施便無法長期施行。由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或清盤執行組，甚或由部門內其他組別永久調配一個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到申審科九龍辦事處，勢必影響到法援署的工作效率及正常運作，還有其他組別的工作質素。目前，清盤執行組負責處理所有清盤破產個案，並為訴訟科和申審科就由署內及外委律師辦理的案件提供法律支援，包括評估或評定訟費，以及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近年，涉及僱員向破產僱主追討欠薪、以及引用清盤及破產程序收回判定債項等廣受公眾關注的敏感個案不斷增加。此類個案須由助理首席法援律師專責處理。此外，助理首席法援律師除負責清盤執行組5個組別的整體行政工作及日常運作外，在處理某些備受關注的敏感個案時，還要出席法庭的訴訟程序。

結論

23. 法援署署長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5月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編制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24. 主席請政府當局按委員的意見擬備向編制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

V.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下的法庭權力

(立法會 CB(2)864/00-01(04)、908/00-01(01)、921/00-01(01)及(02)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討論此事項後，曾就應否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該條例”)讓法庭可命令歸還訂金一事作出諮詢。政府當局現提出下列建議——

(a) 修訂該條例第12條，訂定一條相等於英國《1925年產業法令》(“英國法令”)第49(2)條的條文；

(b) 該項修訂包括明令禁止在合約中訂定與法例有抵觸的條款。

26. 劉健儀議員詢問，與英國法令第49(2)條相若的條文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運作情況，尤其此類條文會否影響到合約不可侵犯和必需明確的要素。

2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該條文若予以實施，預期不會與英國法令第49(2)條及與第49(2)條一樣的新南威爾斯《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第55(2A)條有重大差別。他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64/00-01(04)號文件第17至24段)已解釋有關條文在英國及澳洲的運作情況。他表示，香港是眾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少數未訂有與第49(2)條相若條文的地區之一。據政府當局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所得，該等地區在引入有關條文後，似乎並未導致訴訟量大增的情況，而此類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運作方式，亦未對合約不可侵犯和必需明確的要素構成問題。

2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依政府當局之見，法庭行使擬議的酌情權命令向買方歸還訂金，並不會損害合約不可侵犯和必需明確的要素，亦不會導致訴訟量增加。本質上，訂定該擬議條文的目的，是讓法庭可就個別案件作出公平判決。法庭行使這權力時，須考慮對訂約雙方作出公平判決的各種利益，而非將之作為執行一條普通規則的情況處理。尤其，此條文只會在甚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引用，即買方在不知情下因技術問題違反了合約，而所造成影響甚微，實際上亦不會令賣方招致任何損失，訂金被賣方沒收實屬不合理，亦使賣方獲得一筆意外收益。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極有保留。應主席之請，她向委員闡述其就此事擬備的文件。該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921/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文中所提問題概述如下 —

(a) 為求公正，法庭目前已有權就某些如欺詐、意外、無準備或錯誤等情況，寬減全部或部分擬沒收的訂金；

(b) 若買方因其律師的失誤而令交易無效，可控告該律師疏忽而收回訂金。此外，法庭會將沒收的款額上限定於傳統買價的一成。因此，對買方所造成的不公情況該可減輕；

- (c) 在現實生活中，對一方公平可會是對另一方不公。香港物業市場起伏不定，沒收訂金對賣方是否全屬“意外收益”實難有定論，理由是買方一旦繳付訂金，賣方便只可將物業賣予買方，不得以更高價格賣予他人。這“機會損失”是賣方在收取訂金時須付的代價或須作的考慮；
- (d) 合約必需明確的要素備受威脅，而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而言，若因此而引致不確定因素，實屬不智。若法庭獲授法定概括酌情權，可命令歸還任何訂金，單此權力已足可造成不確定因素，鼓勵公眾提出訴訟。但是，提出訴訟所費不菲；
- (e) 香港的情況與英國及澳洲大不相同，尤其在物業市場及土地業權的證明等方面。政府當局引進《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便可有效解決與此有關的問題，因此宜極其審慎處理有關修訂該條例的事宜。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若買方的代表律師發現業權證明有錯漏之處，該律師必須告知其委託人其所發現的錯漏。此情況有時會導致買方拒絕完成交易而訂金被賣方沒收。她表示，若當局更改法律，明確授權法庭可命令歸還任何訂金，被沒收訂金的買方很可能會提出訴訟，期望透過法庭會有較大機會索回訂金。因此，修訂法律很可能會導致訴訟量增加。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所建議修改法例的方向，贊成及反對者均各有有力論據支持本身論點。他認為，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他訂有相若法律條文的司法管轄區定已考慮過。他表示初步傾向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方向，但認為有關事宜仍須進一步詳細商討。

32. 主席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在就此事項提交的最新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908/00-01(01)及921/00-01(01)號文件)中，前者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而後者則贊成。兩個團體的意見均與其原本在政府當局最初進行諮詢時所持的立場不同。她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未有時間考慮該兩團體新近提出的意見並予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2001年3月20日)前一個星期作書面回覆，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事務委員會 3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項。

建議採用(1)標準臨時買賣協議及(2)為物業交易加進冷靜期條款

(立法會 CB(2)864/00-01(05)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是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20日會議上討論的若干事項(包括香港物業買賣安排)而擬備本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諮詢文件》中，已討論到有關事項。由於法改會已發出諮詢文件，政府當局不擬另作檢討。

35. 委員同意由法改會通過其諮詢文件處理該等事宜。

VI. 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

(立法會 CB(2)864/00-01(06)、893/00-01(01)及908/00-01(02)號文件)

36.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收到兩份有關此事項的意見書，其一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所提交(立法會 CB(2)893/00-01(01)號文件)，另一份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聯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 CB(2)908/00-01(02)號文件)。

3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概述政府當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該建議是針對多項性侵犯兒童的罪行，有關罪行被指稱在一段長時間內發生，而投訴人又未能逐一具體確定指稱的罪行的情況。當局是鑑於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 1 HKC 428一案的判決而建議訂立這項罪行。在該案中，證據顯示被告人曾在一段長時間內多次強姦其繼女。由於投訴人未能清楚逐一區別各項性侵犯行為，控方因而擬定出兩項樣式的強姦控罪，指控被告人，並援引多次性侵犯行為的證據。終審法院推翻了對被告人的定罪，裁定在公訴控罪中，未能鑒定任何行為或多次行為為控罪主體時，控方不能援引一些適用以證明多種情況(其中任何

一種，根據控罪所描述，均足以構成罪行)的證據，而邀請陪審團根據任何一種情況裁定被告人有罪。

3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64/00-01(06)號文件)闡釋訂立此罪行的理據、反對此舉的論據及此新訂罪行的擬議重要特點。

39. 應主席之請，李嘉蓮女士向委員闡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署意見書。她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雖然完全理解性侵犯兒童是極其嚴重的罪行，與廣大市民一樣對此非常關注，亦支持採取措施確保將有關罪犯繩之於法，但卻認為無須訂立擬議的法定罪行。其論據已詳列於聯署意見書，現撮錄如下——

- (a) 詹漢民案中所顯示有關須精確地指出罪行細節的困難並非不能解決。這些實質上屬程序問題，可透過妥善地草擬公訴書而予以解決。聯署意見書中引述Anthony MASON NPJ 爵士在[*Archbold 1998 Ed p 49*]案中對檢控指稱於一段時間內多番干犯的罪行時所遇問題建議的處理方法；
- (b) 此外，援引干犯多於一項罪行的證據以證明所檢控的一項罪行所造成的“潛在含糊之處”，未必會導致審訊中止。在HKSAR v Kwok Kau Kan [2000]1 HKC 789 案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裁定：[...即使控方援引了有關其他行為的證據，若法官給予足夠指示，仍可將該等證據令陪審團產生偏見的影響消弭或減至最低。]因此，實無必要採取擬議的立法措施訂立另一項罪行以防因援引此類證據而令審訊無法進行；
- (c) 擬議的新法例不會解決現有難題，尤其是投訴人仍須具體指出罪行發生的期間及罪行的性質。根據擬議的法例，陪審團或單獨開庭的法官必須信納被告人在指明的期間內，確曾最少3次作出具體行為，而每項行為均構成性罪行。因此，為須確定有關證據所證明的是該3次行為，當事兒童必須能分辨出所檢控的3項行為的具體性質；
- (d) 若被告人被公訴的控罪並未包括某項犯罪行為，而被告卻因該項行為被判有罪或處刑，

在概念上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此情況可造成審判不公。要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罪，應證明該人曾干犯可合理地指出的罪行，而非任何指稱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所作出有類似性質的不當行為。

40. 李嘉蓮女士又告知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正諮詢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意見，看該等地區如何應付上述問題。兩個團體會在收到有關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擬本訂出後，再進一步提交意見。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亦同意在詹漢民案中所遇到的屬程序問題，並認為只為解決檢控上的程序問題而訂立一項罪行是不智的。他表示，按擬議法例的規定，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曾最少3次向一名兒童作出某種性罪行，這會令被告人更難入罪。

42. 劉健儀議員認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聯署意見書中已就此事項提出非常有力的論據。她建議在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鑑於各有關此事項的意見書在會議前不久才送抵，實有需要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詳細回應。她建議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並就任何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

44. 委員同意暫時中止有關討論，再安排另一次會議探討此事。

其他事項

重新編排會議時間

45. 主席表示，由於她須處理一些其他事務，故建議將原定於2001年4月17日的會議推遲至2001年4月24日舉行，建議獲委員同意。

46. 會議於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3日